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

## 关于征集“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公开课”“校园古体诗词原创作品”和 “校园足球歌曲”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等职业学校，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由教育部主办，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征集“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优秀传统文化公开课”“校园古体诗词原创作品”和“校园足球歌曲”活动。以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元旦、五四青年节、教师节、国庆节等现代节日为契机，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民族历史文化遗产和国家认同，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为推动此项工作在我省深入开展，按照教育部要求，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征集“优秀传统文化公开课”“校园古体诗词原创作品”和“校园足球歌曲”，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 一、征集时间

2019年5月下旬至6月20日

##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陕西省教育厅

承办：陕西省“新华美育”艺术教育新媒体服务中心

## 三、征集内容

应直接反映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取得的成果，主要集中在“优秀传统文化公开课”“校园古体诗词原创作品”和“校园足球歌曲”三个方面。

## 四、征集对象

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征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统筹，认真组织本地本校推荐工作，推荐的作品数量不限。

## 五、征集方式

1. 讲：传统文化公开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推荐优秀教师为主讲人，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录制公开课视频（20分钟/课）。公开课的内容是学校体育艺术教育课程，并结合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特色展开，优秀公开课视频在中央级网络媒体平台播出。

2. 创：校园古体诗词师生原创作品、校园足球主题歌。推荐围绕中华传统节日和日常校园生活开展的、由师生原创的古体诗词；征集一批能够表达校园足球运动所蕴含的团结和拼搏精神的，并在校园传唱的校园足球歌曲。

## 六、组织及传播

1. 请各市（区）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于6月20日（星期四）前将本地本校优秀作品（报送要求见附件1、2、3）汇总后统一上报。

2. 省教育厅将遴选部分优秀作品在“新华美育”[www.xinhuameiyu.com](http://www.xinhuameiyu.com)网站展播，并上报教育部，教育部将择优在中国青年报全媒体传播平台“传承的力量”[chuancheng.cyol.com](http://chuancheng.cyol.com)网络专题、中青报APP客户端“传承的力量”栏目、“传承的力量”和“传承的力量大”两个微博话题、教育部网站播出，并拟结合重大活动及重要节日进行播出展示。

征集作品邮寄地址：西安市皇城西路20号新华社陕西分社第二工作区新华美育编辑部 张勇 18991818612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韩焱 夏胡阳子 029-88668891

- 附件：1. 优秀传统文化公开课征集方案  
2. 校园古体诗词原创作品征集方案  
3. 校园足球歌曲征集方案



## 附件 1

# 优秀传统文化公开课征集方案

### 一、征集主题

传承的力量

### 二、征集要求

(一)公开课内容应着重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的传承,把传统文化的传承作为主要内容,可以结合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和元旦、教师节、国庆节等现代节日所特有的节日文化、地方民俗等特色展开。

(二)公开课根据课程内容,可以是教师授课形式,也可以是教师与学生互动学习的形式。可选择在室内或户外拍摄。

(三)公开课视频格式:

1. 时长:公开课为 20 分钟/集,提交的公开课可以为一集展示课,也可以是多集的专题课(集数不限)。

2. 视频短片分辨率:1920\*1080,编码:H264,码率:9000kpbs 以上,格式 mp4 格式。

3. 字幕:简体中文。

4. 语言:中文标准普通话。

5. 画面要求:画面清晰整洁,除配有与内容相关的字幕外,不再添加其他内容和 logo 等。

6. 声音要求:公开课的声音清晰,无杂音。

### 三、申报办法

(一)每个申报的公开课视频作品都应配套填写该公开课报送信息表,将公开课视频作品与公开课报送信息表合并一个文件夹,保存在 U 盘或移动硬盘内,通过中国邮政邮寄(不接受光盘资料)。各地各校推荐的传统文化公开课作品数量不限。

(二)本次征集不退稿、不退存储介质。投递的公开课作品在邮寄、发送过程中损毁、缺失或迟到、未到的,相关损失及后果由报送者自行承担。

(三)凡因提交信息不全而影响联络的,视为自动放弃展示资格。

(四)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6月20日。

### 四、注意事项

(一)所录制公开课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真实自然的校园教育生活。

(二)参与征集的公开课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三)来稿版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活动主办方、承办方有权对征集公开课作品公开发表、结集出版、播出推送、展览展示等,并拥有改编权限。

(四)本公开课征集方案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凡投稿者,

即视为已同意本公开课征集方案的所有规定。

## 五、时间安排

- (一) 6月20日前，各地各校组织提交公开课作品。
- (二) 6月30日前，省教育厅组织评审。
- (三) 7月中旬前，上报教育部参加全国评审展示。

## 公开课报送信息表

报送 市（区）		报送 学校		授课 教师	附简介 200 字
公开课 学科和 名称			学习公开课的 学生年级		
公开课 简介	介绍公开课特色，学校开课时长，学生学习情况。描述简介不超过 1000 字。				
报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 邮箱	

## 附件 2

# 校园古体诗词原创作品征集方案

### 一、征集主题

“万紫千红中国节”

### 二、征集要求

(一) 古体诗词应紧紧围绕“万紫千红中国节”为主题进行创作。

(二) 投稿作品体裁必须为古体诗词作品。内容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向上，弘扬正能量。

(三) 原创古体诗词作品应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格式为 word、txt 格式，文档应包括题目、诗词正文、作者姓名（简介）、诗词解读文字说明(不超过 800 字) 共四部分内容。

(四) 欢迎作者对原创古体诗词进行艺术再创作，如创作书法作品或国画作品，书法、国画作品以照片形式与电子文档一起提交，照片为 JPEG 格式，单边像素不低于 4000。书法、国画作品原件请作者保留待取。

### 三、申报办法

(一) 教师与在校学生均可参与。每个申报的作品必须包括原创古体诗词和报送信息表，可选项为艺术再创作的书法、国画作品照片，以上内容合并在一个文件夹，保存在 U 盘或移动硬

盘内，通过中国邮政邮寄（不接受光盘资料）。各地各高校推荐的古体诗词原创作品数量不限。

（二）本次征集不退稿、不退存储介质。投稿作品在邮寄、发送过程中损毁、缺失或迟到、未到的，相关损失及后果由报送者自行承担。主办方拥有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凡因提交信息不全面而影响联络的，视为自动放弃展示资格。

（四）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6月20日。

#### 四、注意事项

（一）所创作的古体诗词作品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万紫千红中国节”主题进行创作。

（二）来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三）来稿版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活动主办方、承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结集出版、播出推送、展览展示等，并拥有改编权限。

（四）本征集活动方案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凡投稿者，即视为已同意本征集活动方案所有规定。

#### 五、时间安排

（一）6月20日前，各地各高校上报优秀作品。

（二）6月30日前：省教育厅评审后上报教育部。

(三) 7—8月：教育部进行评审。

(四) 9月：公布国家评审征集结果，在“传承的力量”官方网站 [chuancheng.cyol.com](http://chuancheng.cyol.com)、中青报微博及中国青年报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五) 9月中下旬，拟举办相关展示活动。最终入选展示活动的书法及国画作品，需向主办方提供作品原件，主办方将根据展览情况具体联系作者。

## 原创古体诗词报送信息表

报送市（区）		报送学校	
作者简介	学生作者:姓名/年级/年龄		
	教师作者:姓名/职务		
	作者简介：（不超过 300 字）		
原创古体诗词	标题内容		
诗词解读文字说明			
报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校园足球歌曲征集方案

### 一、征集主题

传承的力量

### 二、征集要求

(一) 参加征集活动的歌词与歌曲, 均须为参与者的原创作品, 符合“传承的力量”主题并表现校园足球“团结”、“激情”、“拼搏”、“快乐”的精神。

(二) 歌曲整体曲调朗朗上口, 适合在校园传唱。

(三) 校园足球歌曲作品格式要求:

1. 歌词需带曲谱, 要有鲜明的词段划分, 内容积极向上, 体现拼搏进取的体育精神, 充满正能量。作品命名: 作品名称+联系电话+学校名称。

2. 歌曲音频格式为 ape、flac、wav、mp3, 声道为立体双声道, 频率为 44100Hz, 比特率为 16 Bits, 码率为 1411kbps 及以上, 内容积极向上, 旋律激情昂扬, 形式不拘一格。作品命名: 作品名称+联系电话+学校名称。

3. 如歌曲为 MV, 应提交 mp4、mov、avi、mpeg、flv 等常用视频格式, 像素比例为高清 1920 × 1080。作品命名: 作品名称+联系电话+学校名称。

### 三、申报办法

(一)重点面向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进行征集,教师与在校学生均可参与。由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申报,各地推荐的校园足球歌曲作品数量不限。

报送的校园足球歌曲原创作品要配套填写该校园足球歌曲报送信息表。每个申报的作品必须包括校园足球歌曲报送信息表、足球歌曲歌词、音乐作品文件(音频或视频)合并一个文件夹,保存在U盘内,通过中国邮政邮寄(不接受光盘资料)。

(二)本次征集不退稿、不退存储介质。投稿作品在邮寄、发送过程中损毁、缺失或迟到、未到的,相关损失及后果由报送者自行承担。主办方拥有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凡因提交信息不全而影响联络的,视为自动放弃展示资格。

(四)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6月20日。

### 四、注意事项

(一)所创作的校园足球歌曲原创作品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传承的力量”主题并表现校园足球“团结”、“激情”、“拼搏”“快乐”的精神。

(二)来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三)来稿版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活动主办方、承办方有

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结集出版、播出推送、展览展示等，并拥有改编权限。

(四) 本征集活动方案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凡投稿者，即视为已同意本征集活动方案所有规定。

## 五、时间安排

(一) 6月20日前：各地各高校上报优秀作品。

(二) 6月30日前：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并向教育部提交歌曲原创作品。

(三) 7月中旬—7月下旬：教育部邀请相关专业人士进行复评。

(四) 8月初—8月中旬：教育部邀请知名词曲作者、设计师、专家学者、主流媒体、青年代表等进行终评。

(五) 8月下旬—9月中旬：公布征集结果，在“传承的力量”官方网站 [chuancheng.cyol.com](http://chuancheng.cyol.com)、中青报微博及中国青年报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 六、组织及传播

教育部拟举办首场全国校园足球音乐节，展示优秀征集歌曲作品。

## 校园足球歌曲报送信息表

报送市（区）	报送学校	词曲作者	指导教师	报送联系人 and 电话
		作词： 作曲：	词曲作者为在校学生的 填写本项	